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5日（周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4日下午15:00-2016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开元名都大酒店27楼名仕阁大会议室。

7、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16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9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8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

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由公司现金向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凌药包”）进行增资4,675万元，公司持有出资占比为68%，实现控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签署叁年期《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金额55万元/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缪海军先生、上海大甲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朱志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